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振、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万里、高伟、蒋米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2	*ST禾信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9:00-12:00,13: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17:0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振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与财务总监孙建德先生将在线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责任保险合同为准。

二、相关投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方案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资产配置优化、资金回收等综合因素考虑,股东昆山国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65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昆山国科出具的《减持计划沟通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79,350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79,35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0,465,521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9,310	2.00%	2025/11/5-2025/11/10	103.79-103.79	2025/11/5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注2:"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4,65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4,65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7年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资产配置优化、资金回收等综合因素考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国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华宸光"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的2.84%。

● 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工商登记以及基金变更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对半导体产业的投资、运作经验及资源,对半导体产业内的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并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吉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8家合伙人签署《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的2.84%。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认购私募基金股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是否跨境	√否
上市公司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参与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共同投资的交易对方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先生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5W614N
备案编码	P1071690
备案时间	2020-12-28
法定代表人	吴梅燕
成立日期	2020-11-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1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专注于?集成电路及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EB1JK15B
成立日期	2025-2-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
出资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伯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合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人信息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吴梅燕(0.1%)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营业收入-4.31万元,净利润-5.47万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995.83万元,净资产994.53万元。

(三)有限合伙-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8MAB72A3Q4R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成立日期	2017-03-1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启衡商铺2-1-04栋号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其他,公司离任监事胡颖平担任其母公司江波龙董事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78亿元,净利润1.51亿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9.24亿元,净资产6.82亿元。

(四)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上海盛吉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07MAKKGC6T73	20,575.2768万元
2	共青城辉毅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405MAEL7XDT81	3,500万元
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058468239G	150,000万元
4	上海顺安欣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07MAKMKKKCT1B	4,089.6907万元
5	苏州宗禧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7MAK0N8LU3X3	5,070.3万美元
6	海口光芯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0000MAKLLXZ56G	3,000万元
7	深圳超维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KHE8A3L5L	51万元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陕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24K58F	20,000万元
9	北京有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14MAEN7AW4G	8,000万元
10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0106MAE7K6FJ5X	250,000万元
11	上海伊诗嘉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XWAX4T	1,000万元
12	深圳市美格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19DDXK	5,000万元
13	海南力合清融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0000MAKGB0FJ7M	6,800万元
14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CGPAD82N	80,000万元
15	苏州星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23TPAB33	1,000万元
16	泰州朝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1283MA0GMR923R	20,000万元
17	上海仕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230MAKMPBN22A	100万元
18	青岛朝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281MAKM85CP59	10,800万元
19	光谷交投中金(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0100MAEANX8927	189,898.989899万元
20	安阳豫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10523MA9FC5DJ42	5,000万元
21	安阳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10500MA4810KT2Y	500,000万元
22	株洲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104MA4GP2587E	30,100万元
23	厦门松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50200594952139U	40,000万元
24	济南中数华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81MA7L6F753M	3,001万元
25	上海乐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4Q68	1,000万元
26	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087877488R	15,5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KJ5W3B40
备案编码	SSJ073
备案日期	2025-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5,7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07-30
注册资本	37,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102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璞华宸光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合作前后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1	上海天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	0.27%	0.09%
22	上海盛吉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	53.91%	19.02%
3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09%	2.84%
44	共青城辉毅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6.17%	5.68%
55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1.56%	7.57%
66	上海顺安欣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	3.78%
77	苏州宗禧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	4.73%
98	海口光芯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	3.22%
19	深圳超维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5%
1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陕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5%
111	北京有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5%
112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	1.89%
113	上海伊诗嘉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5%
114	深圳市美格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	2.84%
11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	2.84%
116	海南力合清融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	-	5.87%
117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	4.73%
118	苏州星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	2.84%
219	泰州朝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	1.89%
220	上海仕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	2.84%
221	青岛朝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	-	9.65%
222	光谷交投中金(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	2.84%
223	安阳豫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5%
224	安阳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	1.89%
225	株洲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	1.89%
226	厦门松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	0.95%
227	济南中数华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	2.84%
228	上海乐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	1.51%
329	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	1.04%
合计			105,700	100.00%	100.00%

注:最终出资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见本公告"二、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应以现金形式缴付出资

3、出资期限: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每名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缴付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缴付首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投资期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度及费用支付需求随时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但每次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出缴款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应在付款到期日前一次性足额缴付该期出资。

4、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算。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此后,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投资期与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之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期限为退出期。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主要包括:①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②就其所持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份)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③闲置资金通过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产品而获得的款项在扣除因此发生的各项税费成本后的款项余额;④获得的违约金、赔偿金收入(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出资违约合伙人应支付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是指上述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合伙企业原则上应采用现金分配,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循环投资,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3)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现金管理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支付合伙费用。

(4)现金分配:

1)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分配额;其次,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九十五(95%)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b)百分之五(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现金管理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首先应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各自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如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足以弥补亏损的,超额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间的管理费: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费率为百分之零点五(0.5%)。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应在首次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实缴出资额对应应付管理费。多次交割的,管理费应分笔支付。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以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投资标的为投资重点。

9、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推荐三名委员组成,就每一决议事项,每位委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两票及以上同意即形成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10、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11、协议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合伙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认缴金额占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的2.84%。全体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按照每一元基金认缴出资对应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认缴基金的相应财产份额,并确定投资比例。本合伙企业份额的认缴出资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合伙企业投资,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发掘产业投资机会。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4%。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